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69號

原告 楊峯志

被告 張順興

安利環保服務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契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，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至遲應於法院判決之前為之，始為合法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審查意見可資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：

02 (一)本件被告張順興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
03 0月30日以112年度審交簡字314號刑事簡易判決，判處被告
04 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此
05 有前揭刑事簡易判決書、本院辦案進行簿列印資料附卷可
06 參。

07 (二)惟原告楊峯志係於112年11月15日方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附
08 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所蓋之本院收文章
09 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審交簡附民字卷第5頁）。

10 (三)按上說明，原告所提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，且無從補
11 正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
12 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另本件駁回判決無礙原告依所主張
13 之法律關係另循民事訴訟程序起訴，附此敘明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16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19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0 書記官 巫佳蓓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22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